

中国法学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法学会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中国法学会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5
部门收入总表	6
部门支出总表	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第三部分 中国法学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中国法学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中国法学会的主要职责是：

1.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2.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职能作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不断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3.参与国家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我国改革开放和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4.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5.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文化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

6.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和法学专家咨询作用，助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7.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8.参与涉外法治建设，开展同各国、各地区和国际法学法律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治服务；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中国在国际法律实务和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9.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法学会报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

10.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参与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教材建设，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1.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库的积极作用。

12.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加强对法学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13.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设“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

二、机构设置

中国法学会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

序号	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研究部
3	对外联络部
4	机关党委（人事部）
5	会员部

中国法学会下设 8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中国法学会机关服务中心
2	《中国法学》杂志社
3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
4	《民主与法制》社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5	《中国法律年鉴》社（中国法学会网络中心）
6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7	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
8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法学会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7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3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29.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60.00
四、事业收入	9,660.8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74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	141.9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535.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474.39		
本年收入合计	19,514.98	本年支出合计	23,58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5.32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8.99
上年结转	3,921.69		
收 入 总 计	23,601.99	支 出 总 计	23,601.99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601.99	3,921.69	9,379.75			9,660.84					474.39	165.3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136. 58	11, 130. 71	10, 005. 8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 136. 58	11, 130. 71	10, 005. 87			
2012901	行政运行	1, 447. 27	1, 447. 2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5. 87		10, 005. 87			
2012903	机关服务	19. 28	19. 28				
2012950	事业运行	9, 664. 16	9, 664. 16				
202	外交支出	429. 41		429. 41			
20204	国际组织	14. 40		14. 4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4. 40		14. 4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15. 01		415. 01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15. 01		415. 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 00		60. 00			
20606	社会科学	60. 00		60. 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60. 00		6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79. 74	1, 279.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279. 74	1, 279. 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 99	270. 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73	189. 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 57	51. 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 92	498. 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3	26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7	14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97	14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7	14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30	53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30	53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93	351.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4	3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73	152.73				
合 计		23,583.00	13,087.72	10,495.2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79.75	一、本年支出	13,30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29.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7
		（四）卫生健康支出	41.97
二、上年结转	3,921.69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301.44	支 出 总 计	13,301.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23.76	10,123.76	8,253.75	1,657.57	6,596.18	8,253.75	-1,870.01	-18.47%	-1,870.01	-18.4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123.76	10,123.76	8,253.75	1,657.57	6,596.18	8,253.75	-1,870.01	-18.47%	-1,870.01	-18.47%
2012901	行政运行	1,393.52	1,393.52	1,277.39	1,277.39		1,277.39	-116.13	-8.33%	-116.13	-8.3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0.17	8,360.17	6,596.18		6,596.18	6,596.18	-1,763.99	-21.10%	-1,763.99	-21.10%
2012903	机关服务	9.38	9.38	9.9	9.9		9.9	0.52	5.54%	0.52	5.54%
2012950	事业运行	360.69	360.69	370.28	370.28		370.28	9.59	2.66%	9.59	2.66%
202	外交支出	85.77	85.77	416.77		416.77	416.77	331.00	385.92%	331	385.92%
20204	国际组织	8.00	8.00	8.00		8.00	8.00		0.00%	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00	8.00	8.00		8.00	8.00		0.00%	0	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7.77	77.77	408.77		408.77	408.77	331.00	425.61%	331	425.61%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77.77	77.77	408.77		408.77	408.77	331.00	425.61%	331	425.61%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43	640.43	468.60	468.60		468.60	-171.83	-26.83%	-171.83	-2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43	640.43	468.60	468.60		468.60	-171.83	-26.83%	-171.83	-26.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37	291.37	157.88	157.88		157.88	-133.49	-45.81%	-133.49	-45.8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5.17	45.17	48.37	48.37		48.37	3.20	7.08%	3.2	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76	190.76	166.76	166.76		166.76	-24.00	-12.58%	-24	-1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3	113.13	95.59	95.59		95.59	-17.54	-15.50%	-17.54	-1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5	47.95					-47.95	-100.00%	-47.95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	47.95					-47.95	-100.00%	-47.95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5	47.95					-47.95	-100.00%	-47.95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0	237.00	240.63	240.63		240.63	3.63	1.53%	3.63	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0	237.00	240.63	240.63		240.63	3.63	1.53%	3.63	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0	143.00	146.63	146.63		146.63	3.63	2.54%	3.63	2.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0.00%	0	0.00%
合 计		11,134.91	11,134.91	9,379.75	2,366.80	7,012.95	9,379.75	-1,755.16	-15.76%	-1,755.16	-15.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3.23	1613.23	
30101	基本工资	531.31	531.31	
30102	津贴补贴	526.11	526.11	
30103	奖金	29.69	29.69	
30107	绩效工资	62.94	62.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76	166.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59	95.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0	1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63	146.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15		598.15
30201	办公费	105.73		105.73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4.00		14.00
30206	电费	41.00		41.00
30207	邮电费	60.45		60.45
30208	取暖费	50.30		5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0		21.60
30211	差旅费	86.62		86.62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5		8.55
30226	劳务费	5.72		5.72
30228	工会经费	31.60		31.60
30229	福利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5		2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2		61.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1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2	145.42	
30301	离休费	18.00	18.00	
30302	退休费	44.8	44.8	
30304	抚恤金	60.00	6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00	14.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2	8.12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 计		2,366.80	1,758.65	608.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法学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法学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4.59	95.64	21.85		21.85	17.10

第三部分 中国法学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财政拨款收入 **9,379.75**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1,730.21 万元，降低 15.57%，主要是机关本级项目收入减少。

2.事业收入 **9,660.84**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593.48 万元，降低 5.79%，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减少。

3.其他收入 **474.39**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17.33 万元，降低 3.52%，主要是有关事业单位其他收入减少。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5.32**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79.17 万元，降低 32.38%，主要是学会机关人员医疗费收支存在缺口，2025 年度计划使用机动费弥补部分医疗费支出，因此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相应减少。

5.上年结转 **3,921.69** 万元，较 2024 年初增加 2,190.8 万元，增长 126.57%，主要是部分单位存在跨年项目，部分项目资金需在 2025 年完成支付。

（二）支出预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36.58** 万元，较 2024 年初增加 842.69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增加。

2.外交支出 **429.41** 万元，较 2024 年初增加 337.5 万元，增长 367.21%，主要是 2025 年新增亚洲合作资金项目。

3.科学技术支出 60 万元，与 2024 年初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74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385.49 万元，降低 23.15%，主要是养老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 141.97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58.03 万元，降低 29.02%，主要是医疗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 535.3 万元，较 2024 年初减少 8.04 万元，降低 1.48%，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5 年初，中国法学会收入总计 23,60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79.75 万元，占 39.74%；上年结转 3,921.69 万元，占 16.62%；事业收入 9,660.84 万元，占 40.93%；其他收入 474.39 万元，占 2.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5.32 万元，占 0.7%。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 年初，中国法学会支出总计 23,58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495.28 万元，占 44.5%；基本支出 13,087.72 万元，占 55.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 年初，中国法学会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30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79.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921.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30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7.61 万元，占 89.15%；外交支出

429.41 万元，占 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7 万元，占 5.31%；卫生健康支出 41.97 万元，占比 0.31%；住房保障支出 265.68 万元，占 2%。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5 年初，中国法学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9,379.75 万元(不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同)，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55.16 万元，降低 15.76%。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法学研究与法治宣传、对外交流及亚洲合作资金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2025 年预算数为 408.7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425.61%，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深化对外和对台港澳法学交流，新申请“亚洲合作资金”项目资金 181 万元，同时追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项目支出 150 万元。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预算数为 6,596.1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63.99 万元，降低 21.1%，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预

算数为 6,596.18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70.32%，主要用于法学研究与法治宣传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 年初预算数为 8,253.7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70.01 万元，降低 18.47%。主要是法学研究与法治宣传、组织建设及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1.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1,277.3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6.13 万元，降低 8.3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6,596.1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63.99 万元，降低 21.1%。主要是法学研究与法治宣传、组织建设及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群众团体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9.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5.54%。

4.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370.2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9.59 万元，增长 2.66%。

（二）外交支出：2025 年初预算数为 416.7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385.92%，主要原因是对外合作与交流任务增加。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2.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408.7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425.61%，主要原因是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初预算数为 468.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1.83 万元，降低 26.8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157.8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3.49 万元，降低 45.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使用机动费弥补抚恤金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48.3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2 万元，增长 7.08%。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166.7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4 万元，降低 12.58%。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95.5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54 万元，降低 15.5%。

（四）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初预算数为 240.6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63 万元，增长 1.53%。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初预算数

为 146.6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63 万元，增长 2.54%。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76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 年中国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1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法学会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34.59 万元。

其中：

（一）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5.64 万元。

（二）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85 万元。

（三）2025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文本及绩效目标

1.项目概述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文库项目是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发展的重要项目，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项目内容主要是出版《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英文版和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

2.立项依据

《中国法律年鉴》是经中央批准，由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并组织编纂出版的，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情况的大型文献；《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是经中央批准，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并向国内外发布，全面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全貌的国家级权威报告。《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的出版发行，对向国内外宣传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绩和经验、展示法治国家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

3.实施主体

中国法学会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

4.实施方案

中国法学会为完成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文库项目所开支的费用，包括：

（1）编辑出版经费。主要用于编辑出版《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英文版、《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包括稿酬、校对费、印刷费等。

（2）研究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参与《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专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报酬。

（3）宣传经费。主要用于宣传《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英文版、《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5-2027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46.63 万元，保障《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英文版的编辑出版，保障《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的发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文库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文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中国法学会	实施单位		中国法学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6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6.6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出版《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英文版,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全面反映上一年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情况,向国内外读者宣传和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新进展和成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收录稿件篇数		≥250篇	5
			出版《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期数		=1期	8
			印刷《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册数		≥2500册	4
			出版《中国法律年鉴》英文版期数		=1期	8
			印刷《中国法律年鉴》英文版册数		≥200册	4
			完成《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数量		=1期	5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收录研究专题数量		≥14个	3
			印刷《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数量		≥1200册	2
		质量指标	《中国法律年鉴》期刊年检通过情况		通过	3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出版质量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赠阅数量		≥600册	15
			受众类型数量		≥5类	15
			法学法律界的知晓度		≥85%	10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1.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61 万元，降低 4.5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9.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5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国法学会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中国法学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7,01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2.9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学研究与法治宣传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研究与法治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中国法学会	实施单位	中国法学会本级、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67.7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21.28	
	上年结转			846.5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目标2: 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数量不少于6期。 目标3: 组织实施2025年度课题研究, 引领法学界关注我国法治进程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繁荣法学研究; 促进形成高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 为中央有关部门和领导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对策建议。 目标4: 通过开展“双百”活动, 弘扬法治精神, 服务法治实践 目标5: 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中国法学》和《中国法学(英文版)》每年6期的编校、出版、发行等工作。 目标6: 出版《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英文版, 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目标7: 采编并赠阅6期研究动态, 为中央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参考, 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 目标8: 设立委托课题, 由相关省、市、区法学会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中的成功典型案例进行课题研究, 形成研究成果。 目标9: 举办中国法治国际论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中国法学》期数	6期	4
			出版《中国法律年鉴》英文版	1期	4
			出版《中国法律年鉴》中文版	1期	4
			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数量	≥6期	4
			组织论坛会议次数	9次	4
			《中国法学(英文版)》出版数量	6期	4
			实施招标课题数量	≥15项	5
			完成《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数量	1期	4
			印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典型案例》数量	≥4000册	4
			实施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19项	5
			采编《法治研究动态》	≥6期	4
		时效指标	出版发行工作及时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文章被媒体转载次数	≥6次	15
			报告会听众人数	≥1000万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出版物读者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中国法学会	实施单位	中国法学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0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7.77	
	上年结转			6.24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一带一路”法治交流合作,巩固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学法律界友好合作关系,扩大和提升中国法学法律界在该地区的影响。 目标2:促进中非法律人才交流,举办一期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研修班和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形成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修班学员人数	≥30人	10
			中国法律制度相关课程数量	≥10节	10
			交流研修天数	≥5天	5
			举办高质量研修项目期数	≥1期	5
		质量指标	交流研修策划及执行质量	顺利开展研修交流活动	5
			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次数	0次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总体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影响力	好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涉及群众团体事务1个“款”级支出科目，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反映用于外交事务支出，主要涉及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2个“款”级支出科目。

1.国际组织：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

际会议支出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社会科学1个“款”级支出科目，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个“款”级科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1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

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